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5（大正 27，882a）：

雜修靜慮而不生「淨居」：

- 1、成現般涅槃
- 2、退，生下地（淨居之下）
- 3、退，生無色界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6（大正 27，883b-c）：

亦由「業力」，亦由「雜修靜慮」。

『思業』牽引「雜修靜慮」，令其決定，方得生彼。